

##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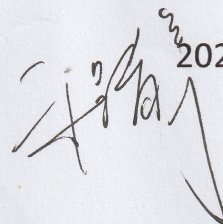
本人程静，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由于近一年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受来自大股东方面的影响非常严重，违背了上市公司五独立三分开的原则，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财务工作的正常独立履职影响也十分巨大，本人已无法正常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不能做到勤勉尽责，不能独立行使财务系统管理的管理职能，有些业务无法确定真伪性，故无法保证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声明：拒绝签署确认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情况本人会向证监局、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调查中积极配合具体情况如实上报。

特此声明

声明人：程 静

  
2022-4-27